

HNPR-2021-25004

湘林绿〔2021〕3号

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认定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林业局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，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：

开展古树名木公园建设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农村要留得住绿水青山，系得住乡愁”“保护古树，就是保护村庄”等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美丽湖南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全省各地依托

古树名木推动建设了一批主题公园，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但也一定程度存在公园认定管理不规范、保护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。为规范古树名木公园认定管理工作，特制定《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认定管理办法
2.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申报书

湖南省林业局

湖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

附件 1

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保护，规范古树名木公园的认定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古树名木公园（以下简称“公园”）是以古树名木资源为依托，以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为重点，以公众游憩参观为主要功能，兼具生态、景观、宣教、科研和历史文化乡愁传承等作用，并向公众开放的特定区域。

第三条 公园建设应正确处理古树名木保护与发展利用的关系，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；应注重与周边环境风貌和功能相协调，坚持和谐发展的原则；应注重与地域传统文化和原生景观特色的传承发展，坚持尊重历史的原则；应注重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坚持立足现实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认定与撤销

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报认定为湖南省古树名木公

园：

（一）土地权属清晰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，树木权属清晰，相关权利人无争议；

（二）建设期间未发生移植、采挖及破坏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面积，其中以单棵古树名木为核心建立的公园面积在 2 亩以上，以古树群为核心建立的公园面积在 5 亩以上；

（四）有明确的管护主体，其管护主体已与当地县（市、区）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签订管护协议；

（五）有稳定的维护管理经费渠道。

第五条 申请认定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的，应由公园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提出申请（申报书格式附后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，在当地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市州林业局同意后报省林业局（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第六条 省林业局（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组织专家对拟认定的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开展评审和核查（专家从省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）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由省林业局（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确认后公布。

第七条 公园使用统一命名，命名方式为：湖南省××县（市、区）—小地名—树种名—古树/名木公园，属于多树种古树群的可直接命名为湖南省××县（市、区）—小地名—古树/名木公园。

第八条 公园内古树名木资源灭失，不具备公园基本条件，需撤销“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”名称的，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县（市、区）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、市州林业局同意后报省林业局（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核准撤销。因人为因素导致公园古树名木灭失的，要查明原因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对已认定公布的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，经发现不符合第四条相关规定的，由省林业局（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，予以撤销并公告。

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

第十条 公园内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：单棵树为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 米宽且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树木胸径 20 倍宽所围合的范围，古树群为外缘树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 米所围合的范围。生境保护范围内，除树木保护及加固设施外，不得设置建筑物、构筑物及架（埋）设各种过境管线，不得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，不得进行地面直接铺装，严禁地面硬化，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已有的危害古树名木安全的建（构）筑物要依法限期拆除。

第十一条 公园应有醒目的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教设施和统一的标牌标识。

第十二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及其生境，应因地制宜设置围栏、安装防雷和消防设施、开展视频

监控保护等。有关保护设置应与公园整体的自然、人文景观相协调，做到美观、大方、和谐、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县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承担公园监管职能，负责指导公园内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教设施建设，向公众宣传古树名木保护知识；加强公园日常监管，及时制止侵占、破坏古树名木公园行为；建立和维护公园内古树名木管护档案，实行定期评估、动态监测；督促指导管护单位开展日常养护，及时救护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。

第十四条 对已认定公布的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，省、市（州）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古树名木保护项目资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 2021 年 12 月 4 日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 2

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

申 报 书

公园名称： _____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基本 信息	古树名木公园名称						
	古树名木公园面积						
	园内古树名木主要树种			拉丁学名			
	土地权属		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树木权属		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管护责任单位(人)						
	地理位置		_____市(州)_____县(区、市)_____				
			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				
	地理坐标		纵坐标: _____ 横坐标: _____				
	建设时间		建设主体单位				
	投资规模	总投资 _____ 万元, 资金来源: _____					
政府认定 公布古树 名木情况	文件名及文号: 认定公布时间: _____						
公园内主要 古树名木名录		树种	树龄	胸径 cm	树高 m	冠幅 m	生长势
公园及园内古树名木 历史人文内涵、典籍 传说故事及周边环境 介绍		(简要介绍, 可另附页。)					
主题公园定位		绿色名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态休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愁传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观驿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因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业引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(可多选及补充)					
是否符合地方国土 空间规划用途							
相关权利人 是否有异议							

公园建设是否符合《湖南省古树名木主题公园建设指导意见》主要技术指标	
公园建设期间是否发生移植、采挖及破坏古树名木违规违法行为	
公园内古树名木生境范围内是否有地面硬化及损坏表土层、设置建筑物及过境管线等破坏古树名木生存的自然环境的行为	
公园是否有相应的管理主体	
公园是否有固定的维护管理经费	
公园是否设有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教设施	
公园是否向公众免费开放	
公园建设对园内古树名木保护影响评估描述	
<p>附件资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古树名木公园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资料； 2.公园内古树名木名录及政府认定公布文件； 3.公园权属证明材料； 4.公园管护协议； 5.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； 6.公园建设前照片(3-5张，要求大小在3M以上)； 7.公园建设后照片(3-5张，包括公园入口标识照片，公园全景照片，公园最优视觉位照片，公园内主要古树名木照片等，要求大小在3M以上)。 	

<p>县（市、区）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州林业局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省林业局（省绿化委员 会办公室）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